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国投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国投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余额约为 5.95 亿元人民币，在国投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44 亿元人民币。公司在国投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国投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与国投财务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建立银企合作关系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
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2022年3月29日

